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達成有關收購萬成控股有限公司之
溢利擔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擔保，目標集團之第一年溢利將不少於70,000,000港元。倘第一年溢利少於70,000,000港元，則代價餘額須予以減少並根據該協議所載之公式作出調整。代價餘額(可作任何調整)將於釐定經調整代價餘額後之三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等值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集團之第一年溢利約為78,000,000港元，其超過擔保金額70,000,000港元。因此，概不會對代價餘額為數312,000,000港元作出調整，據此，其將透過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相同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